

关注电动自行车新国标——

安全升级守护出行 落地见效护航民生

本报记者 郭娟

新规亮点——

安全性能全维度升级 骑行保障全方位筑牢

12月1日，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实施过渡期已正式结束，“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禁售，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陆续投放市场。安全升级，要求更严。被称作“史上最严”新国标，在车辆防火阻燃、塑料占比、防篡改、制动性能等关键领域提出更严格的技术要求，多维度提升了电动自行车安全门槛，旨在解决多年来困扰电动自行车使用的安全隐患。那么，新国标落地实施究竟会带来哪些改变？新车型能不能满足日常出行需求？针对消费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记者进行了梳理。

社会观察

shehui guan cha

选购指南——

认准 CCC 标志 拒绝违规产品

消费者选购电动自行车时，应认准三个“身份证明”：CCC认证标志、产品合格证、证书有效性。看CCC认证。正规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车身上都会标注CCC标志，这就说明这辆车经过了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符合新国标要求，买这样的车才放心。看产品合格证。按照规定，电动自行车都是一车一证，购买时一定要核对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和实车不是一致。

看证书有效性。扫描产品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者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在网站首页点击“认证结果”，输入合格证上的CCC证书编号进行查询，确认证书状态为“有效”。自12月1日起，所有依据旧标准(GB 17761-2018)的CCC证书均将注销或撤销。消费者在购买时还可注意一些细节：合规车辆铭牌上应标注“GB 17761-2024”标准编号及建议使用年限，让消费者能对车辆的

安全使用寿命有清晰预期，引导按期淘汰老旧车辆。那已经买了旧国标电动车的朋友肯定着急了：我买的旧国标车还能继续用吗？对于这点，大家不用担心，答案是可以继续使用。新国标设定了两个关键时间节点：生产环节，9月1日起，企业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国标要求，之前按旧标准生产的车辆，仍可继续销售至11月30日；销售环节，自12月1日起，市面上仅允许销售新国标电动自

行车。对于消费者已经购买并且上好牌的不符合新国标的车辆，并不会被强制淘汰。这次政策调整的核心是“禁止销售”，而不是“禁止使用”。所以只要你的车辆已经合法登记上牌，就可以继续正常上路行驶，不强制淘汰已上牌的车辆。还有不少消费者担心“旧车维修难、配件断供”的情况，各大企业均已出台保障措施，承诺旧国标车辆的维修服务和零部件供应至少持续5年。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专项督导行动

本报讯 (记者雷昊)为扎实推进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政策落实，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辆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近日，市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科联合榆次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市城区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导组先后走访了榆次区多

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重点围绕三个方面展开检查：一是严查资质认证，核对在售车辆是否具备新国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杜绝无证或认证失效产品流入市场；二是清理旧标库存，现场核查是否存在2025年12月1日后仍违规销售旧国标车辆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三

是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检查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等核心部件是否存在非法改装、篡改痕迹，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同时，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加强政策宣讲，要求经营者履行市场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合规经营承诺，告知消费者新国标要求，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旧标车辆，营造安全消

费环境。此次督导是我市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专项排查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2025年12月1日起全市市场在售电动自行车100%符合新国标要求，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道路交通安全。



近年来，我市通过打造新兴商业体和便民生活圈，构建了多层次、高品质的消费环境，有效提升了消费便利度和体验。图为市民群众在市城区一家大型商场休闲购物。 本报记者 耿新洲 摄



聚焦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

数据跑路解民忧 线上直结暖民心

本报讯 (记者郭娟)为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动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我市全力推进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让群众无需奔波跑腿、无需复印繁杂病历资料，通过线上渠道即可便捷完成医疗费用手工结算，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今年4月27日，我市以及临汾、长治、忻州、吕梁、大同、晋城、阳泉在山大一院、朔州和运城在山大二院开展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直接结算(包括生育保险)，参保患者在山大一院、二院自费住院后可通过线上渠道便捷完成自费医疗费用手工结算，生育保险患者也能同等享受服务，进一步扩大了便民服务覆盖面，切实保障了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其中，祁县、平遥县率先实现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成功。过去，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后，往往需

要携带大量材料到医保经办窗口进行报销，过程繁琐且耗时。推出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电子票据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医疗费用报销的线上申请和处理，进一步简化参保人员的报销流程，提高医保服务效率，让医疗费用报销更加便捷、高效。参保人员在全省范围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住院后现金垫付的医疗费用，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申请手工报销线上办理。申请人从“山西医保”一点击左下角“服务大厅”——“我的医保”，在“业务办理”模块点击“线上手工报销申请”，进入手工报销业务申请页面，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医疗结算凭证等完成申请。申请成功后，可在医保个人查询一手工报销业务进度查询查看办理进度。审核无误后，财务部门将报销款项拨付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的待遇给付。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需属于省内异地住院的自费参保人。



榆次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布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提示——

绷紧餐饮安全弦 筑牢烟火平安线

本报讯 (记者张琦)大大小小的餐饮店慰藉着我们的味蕾，但作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一定不能忽视。近日，榆次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布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广大经营者及工作人员务必提高防火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共同筑牢安全防线。做好厨房餐厅防火分隔。餐厅是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厨房着火，火势控制不当蔓延至餐厅容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经营者应采用防火门等方式将厨房与餐厅分隔开，能有效阻止火灾蔓延。定期检查燃气管道。厨房内燃气管道需要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特别是燃气管道、接头、仪表阀门等关键部位，必须请专业人士进行更换。及时清理油烟管道。抽油烟机、油烟管道要及时进行清理，清除掉附着和堆积在里面的油垢及其他脏物，防止烟道和抽油烟机管道内壁或弯道内的油垢和脏物堆积过多，进而产生火灾隐患。禁止私拉乱接电线。餐饮场所内禁止

拉接临时用电线路，所有线路和电气设备应由持证电工敷设安装。餐厅内用火用电设备如存在过载运行、线路老化、插座松动、线路未穿管保护、线路裸露在外等情况，要及时维修。厨房做饭严禁离人。餐厅厨房动火做饭时工作人员必须全程在岗值守，厨房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气源，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餐饮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处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严禁将货物堆积到疏散通道上、在窗户外设置铁栏杆、封闭安全出口等行为。严禁餐厅违规住人。一些小型餐饮经营者为了经济效益最大化，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将底部作为店面经营用房，夹层或二层作为仓库、住宿使用，形成集仓库、经营、住宿为一体的“三合一”现象，一旦发生火灾，人员安全逃生难度极大。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杜绝违规住人现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需同时满足6个条件

本报讯 (记者王菲)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怎么办？为规范我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制定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省政府对该《办法》进行了解读，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的条件、程序等进行规范，进一步织密兜牢医疗救助保障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虽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其认定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为：提出申请时，患者健在；户籍在本省；在本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照晋政办发〔2022〕74号执行)；在扣除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办法执行；申请人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人均不应超过36个月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其他家庭财产参照当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认定标准执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应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对获得医疗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临时救助。为保障认定工作的公正性，《办法》划定了终止审核确认程序的三种情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审核认定工作的；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因病支出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患者本人在认定过程中死亡的。

含就医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申请认定，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授权书)向参保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申请认定，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授权书)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二者也可以通过“三晋通”小程序进入“晋心救”服务界面在网上申请。申请认定需提供的材料包括：患者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家庭成员的户口簿；患者本人住院费用结算单、门诊慢特病和门诊特药收费票据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告知其医疗救助政策，对自主申请有困难的，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上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确认。医保部门及时完成医疗救助结算支付。《办法》还明确，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对获得医疗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临时救助。为保障认定工作的公正性，《办法》划定了终止审核确认程序的三种情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审核认定工作的；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因病支出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患者本人在认定过程中死亡的。